

(四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1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广州市妇女儿童医疗中心）的（广州市妇女儿童医疗中心视频脑电图机及纯水机等2项医疗设备采购项目（二次）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有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（纯水机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四川通力达医疗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2人，营业收入为1482.1065.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22.7683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、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.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单位盖公章）：四川易力达净水设备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3月16日

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